

三井住友附加信息安全事故初期调查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发生或有可能发生保险合同中约定承保的信息安全事故,列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需进行事故初期调查时,保险人可委托保单列明的专业IT机构进行调查,列明被保险人应配合其进行调查。

列明被保险人提出进行事故初期调查的,应及时配合提供调查所需的相关资料、数据,包括:

1. 信息安全事故发生经过说明;
2. 发现信息安全事故后,列明被保险人已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3. 列明被保险人的系统网络构成图或相关说明;
4. 发生信息安全事故的设备或系统;
5. 初期调查所需的系统数据,包括系统日志数据;
6. 专业IT机构调查所需的其他信息、数据、资料。

除保险人委托的保单列明的专业IT机构,列明被保险人委托的任何其他调查机构所发生的调查费用均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条款约定的“事故原因及受损范围调查费用”及“网络攻击调查费用”的赔偿对象。但,预先得到保险人的认可的,不在此限。

尽管本保险合同第四十七条(二十四)网络攻击调查费用的释义中有其他相反约定,保险人委托的保单列明的专业IT机构包括预先得到保险人的认可的,列明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信息系统的安全营运管理的委托方。由该机构实施的调查所发生的“网络攻击调查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赔偿对象。

本条款所涉及的信息安全事故初期调查,由保险人承担相关调查费用。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